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0 年 1-9 月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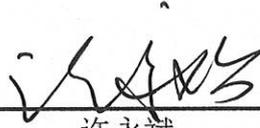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名：



梁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20年10月28日